

臺北市政府 110.06.01. 府訴三字第 11061008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7991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民國（下同） 109 年 12 月 28 日更名登記】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為訴願人之母，98 年 11 月 11 日入境後逾期停留至今，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市場（地址：本市萬華區○○○路○○段○○號）○○號及○○號攤位（下稱系爭攤位）從事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當場查獲，12 月 23 日及 25 日分別訪談○君、○君、○君、○君（下稱○君等 4 人）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45381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05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及他人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7991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等 4 人與訴願人或為直系親屬或為越南同鄉好友，並未受僱於訴願人，無任何對價關係，且未曾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純粹出於好心協助訴願人，核屬好意施惠關係，與非法聘僱外籍勞工之情形不同，對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或國民經濟發展並無影響，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應規範之對象；況該條所指容留係指收容、收留，訴願人既非其等之雇主，自無從亦無收容、收留之情事；本件倘仍認訴願人違法，實屬情輕法重，請減輕處罰。
-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越南籍 ○君及分別由○○公司、○○公司、○○公司所聘僱之越南籍○君、○君、○君於其經營之系爭攤位從事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君部分）、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君、○君及○君部分）資料列印畫面、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2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25 日訪談○君等 4 人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等 4 人與訴願人或為直系親屬或為越南同鄉好友，並未受僱於訴願人，無任何對價關係，屬好意施惠關係，非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應規範之對象；本件倘仍認訴願人違法，實屬情輕法重，請減輕處罰云云。經查：
-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

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3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本隊派員於本(109)年 12 月 22 日 22 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市場○○號攤位』實施查察，現場查獲且確認你的身分為逾期停留外僑……你是否瞭解？答：瞭解。問：承上，本隊人員現場實施查緝勤務時，當時你在從事何事？答：當時我正在○○號攤位做切薑絲的工作。問：你於何時去『○○市場○○號攤位』？透過何人介紹到『○○市場○○號攤位』工作？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大約 2 年前開始到攤位工作的，因為我的女兒國人○○○……是攤位的負責人，我看我女兒工作太辛苦，所以我主動去攤位幫忙的，我的工作內容有切薑絲、洗薑。問：承上，請問你如何應徵？……答：我主動去幫忙我女兒的，不用應徵。問：請問你在『○○市場○○號攤位』工作時間為何？休假為何？工作薪水為何及如何領？工作是否有打卡？答：我的工作時間是每週一至週四的晚上 22 時至 24 時，……我女兒不會給我薪水……我女兒有說等小孩長大會給我一筆錢，不用打卡。問：請問你工作的『○○市場○○號攤位』有提供你食宿嗎？答：我和我女兒生活在一起。問：請問老闆知道你在臺身分為逾期停留的外僑嗎？……答：我女兒知道我是過期的身分……。」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3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日何時到該○○市場○○樓『○○號』(蔬菜)攤位從事推菜工作？為何你會到該攤位非法打工？你到該攤位非法打工多久了？今天幾點到該攤位？通常工作到幾點？你的工錢如何計算？答：我今天晚上 10 點到該攤位打工。我現在加班費太少，下班後想多賺一點錢，越南有兩個小孩需要養。我來做 10 天。晚上 10 點到。做到隔日凌晨 1 點或 2 點，時間沒有固定。我也不知道，還沒有跟老闆算錢。問：……雇主○○○是否知道你是越南籍人士或越南籍移工？……○○○既然知道你是越南籍移工，為何要

讓你在該攤位非法打工？答：.....她知道我是越南人，但不知道我在工廠工作.....我沒有問她，我沒有跟○○○應徵，我是跟越南同鄉姊姊聯繫的。問：何人介紹你至○○市場○○樓『○○號』（蔬菜）攤位雇主○○○非法打工？介紹你去工作之人有無向你收取介紹費？.....答：我姊姊的同鄉朋友介紹的。沒有.....。」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查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3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日何時到該○○市場○○樓『○○號』（蔬菜）攤位從事裝紅蔥頭工作？為何你會到該攤位非法打工？你到該攤位非法打工多久了？通常幾點到該攤位？通常工作到幾點？你的工錢如何計算？答：我今天晚上 10 點到該攤位打工。我有一個姊姊說要我來幫忙 1、2 個小時，我不是為了賺錢。這個星期六有做兩個小時，今天晚上從 10 點開始幫忙做。晚上 10 點到。晚上 10 點做到 12 點。我沒有要賺錢。問：.....○○○有無提供點心或食宿？雇主○○○是否知道你是越南籍人士或越南籍移工？.....○○○既然知道你是越南籍移工，為何要讓你在該攤位非法打工？答：.....她會買麵包給我吃，沒有給住的地方。她知道我是越南籍工廠工人。.....因為我的越南姊姊在越南認識老闆○○○，○○○跟我說，如果我公司下班後，有空可以過來幫忙工作。問：何人介紹你至○○市場○○樓『○○號』（蔬菜）攤位雇主○○○非法打工？介紹你去工作之人有無向你收取介紹費 答：○○○直接找我來工作，沒有介紹人.....。」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五) 查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3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日何時到該○○市場○○樓『○○號』（蔬菜）攤位從事裝蒜頭工作？為何你會到該攤位非法打工？你到該攤位非法打工多久了？今天幾點到該攤位？通常工作到幾點？你的工錢如何計算？答：我今天晚上 10 點多到該攤位打工。我去幫忙裝蒜頭。我今天第 1 天來打工。差不多晚上 10 點多到。做到隔日凌晨 1 點半。我不想領薪水。問：.....○○○有無提供點心或食宿？雇主○○○是否知道你是越南籍人士或越南籍移工？.....○○○既然知道你是越南籍移工，為何要讓你在該攤位非法打工？.....答：.....都沒有。她知道我是越南人，知道我在工廠工作。.....她說今天沒有臺灣人幫忙，今天要我來幫忙。.....問：何人介紹你

至○○市場○○樓『○○號』（蔬菜）攤位雇主○○○非法打工？介紹你去工作之人有無向你收取介紹費？答：我認識老闆○○○，我直接跟她連絡，她叫我來打工。沒有……。」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六)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1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請問你是否僱用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僑○○○女士(即稱○女)在第○○號攤位從事切薑絲工作？為何○女會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切薑絲？○女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切薑絲多少(久)？本隊查獲當日○女幾點到該攤位？預計幾點離開？答：沒有。她是我媽媽，她在家裡也睡不著，就來市場幫我。差不多做 1 個月，都是切薑絲，每次來做 1、2 個小時，她就回家幫我顧小孩。晚上 10 點過來。通常是 12 點離開。問：○女三餐及住宿是否都由為你照料？據你媽說，你曾答應她到你的攤位幫忙，等你的小孩長大後，你會給她一筆錢，是否屬實？你有無指派○女為別人工作？何人介紹○女到您那的第○○號攤位切薑絲(提供勞務)？答：是的……我有說過這些話，等我有賺到錢，會給她錢。沒有。她是我媽媽，沒有人介紹她來切薑絲。問：……請問你是否僱用越南籍合法居留移工○男在第○○號攤位從事推菜工作？為何○男會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切推菜？你有無他姊姊『○○』的姓名及連絡電話？○男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推菜多少天？本隊查獲當日○男幾點到該攤位？預計幾點離開？○男幫你推菜，你給他多少錢作為代價？答：沒有。我認識他的親姊姊『○○』，……我這陣子生意不好……我跟『○○』在南部遇到認識的，她上來臺北買菜時，知道我的情形後，就請她弟弟過來幫忙。都沒有，我們越南人都只知道綽號，而且我們是約在市場，沒有用電話。做 1 個禮拜。晚上 10 點過來。通常是 12 點或凌晨 1 點離開。我沒有給他錢。問：○男三餐及住宿是否都由為你照料？何人指派○男到第○○號攤位為你推菜？何人介紹○男到你的第○○號攤位推菜(提供勞務)？答：都不是。沒有，他姊姊『○○』叫他過來做，幫我度過這個難關。他姊姊介紹過來做，都沒有跟我或○男收錢。問：……請問你是否僱用越南籍合法居留移工○女在第○○號攤位從事裝紅蔥頭工作？為何○女會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裝紅蔥頭？○女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裝紅蔥頭多少天？本隊查獲當日

○女幾點到該攤位？預計幾點離開？○女幫你裝紅蔥頭，你給她多少錢作為代價？○女到你攤位做事，你是否會買麵包給○女吃？答：沒有。她是我在越南認識的朋友，剛好在這邊遇到，我跟她講我的情形，攤位賣掉也不值錢，請她過來幫忙做。她來做 2 天。晚上 10 點過來。通常是 12 點離開。我沒有給她錢。前一天朋友有送我麵包，前一天她來幫忙時，我有直接給她麵包吃，平常沒有工作時，也會一起出去買東西吃。問：○女三餐及住宿是否都由為你照料？何人指派○女到第○○號攤位為你裝紅蔥頭？何人介紹○女到你的第○○號攤位裝紅蔥頭（提供勞務）？答：都不是，她自己處理。沒有，我在越南就認識她。沒有人介紹。問：……請問你是否僱用越南籍合法居留移工○女在第○○號攤位從事裝蒜頭工作？為何○女會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裝蒜頭？○女在你所經營第○○號攤位裝蒜頭多少天？本隊查獲當日○女幾點到該攤位？預計幾點離開？○女到你攤位做事，你是否會買麵包給○女吃？答：不是。這幾天我比較忙，她就過來幫忙做。也是前一天過來做，……她來第 2 天。她於晚上 10 點半過來。通常是 1 點離開。沒有，因為她比較晚來，她來的時候就沒有麵包了。問：○女三餐及住宿是否都由為你照料？何人指派○女到第○○號攤位為你裝蒜頭？何人介紹○女到你的第○○號攤位裝蒜頭（提供勞務）？答：都不是。我在菜市場賣菜，她來買東西，我們自己認識的。沒有人介紹……。」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七) 查卷附○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及○君、○君、○君等 3 人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資料列印畫面影本所示，○君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入境我國【來臺目的：探親；簽證種類：停留（30 天）】後逾期停留至今，且無工作許可。另○君、○君及○君等 3 人之職業均為製造業技工，服務處所分別為○○公司（工作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路○○段○○巷○○號）、○○公司（工作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段○○號○○樓）及○○公司（工作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號○○樓及○○樓之○○、○○樓之 2），其等 3 人為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勞工。又○君等 4 人於接受訪談時已表示訴願人叫其等分別於其經營之系爭攤位幫忙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君是每週一至週四的 22 時至 24 時都會去攤位幫忙切薑絲；○君則表示因加班

費太少，下班後想多賺一點錢以貼補越南家用而去攤位推菜，已工作 10 天，每天晚上 10 點到，做到隔日凌晨 1 點或 2 點；訴願人於接受訪談時雖否認對○君有給付薪酬之約定，但亦自承有使○君等 4 人在其經營之系爭攤位幫忙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是○君等 4 人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攤位有從事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5 年 2 月 3 日令、函釋意旨，其等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其等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此與其等是否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無涉，且訴願人容許其等停留於其經營之系爭攤位為其從事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等工作，即屬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訴願主張其非雇主，即無容留，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是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或他人聘僱之外國人○君等 4 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

- (八) 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應考量情輕法重，予以減輕處罰等語。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8 條所明定。訴願人未確認○君等 4 人之身分證件及工作許可，即容任其等 4 人於其攤位從事切薑絲、推菜、裝紅蔥頭、裝蒜頭等工作，應有過失責任。而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又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